
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教发〔2019〕35号

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、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湖南实际，现提出如下

实施意见。

一、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。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高校党委会（常委会）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专题研究，书记校长要亲自抓本科教育工作。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，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计划，把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，明确建设目标、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，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。省教育厅将调整经费支出结构，把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投入优先机制，做到教师优先引进，经费优先投入，资源优先配置，推动各种资源向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，形成领导关心教学、教师热爱教学、学生努力学习、资源保障教学、机制体制服务教学的良好格局，力争到 2022 年，学校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、本科专项教学经费、本科实验经费超过全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到合格标准。全省每年评选一批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年度校长项目，引导和鼓励高校结合各自实际，突出优势特色，大力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。

二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，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，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，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

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。深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，大力实施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”，形成“三全育人”长效机制，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，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。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，做好整体设计，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，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，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，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，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。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人，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推出一批在全省全国具有引领作用、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，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，立项一批课程思政研究课题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。加强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 and 生态文明教育，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

三、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。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基本制度，大力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。进一步改革学校职称评审制度，将本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申报条件，扩大单列教学类岗位职称评审数量。强化教育教业绩考核，把教学业绩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。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，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，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，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。加强建设并充分发挥教师教学

发展中心作用，建立科学、完善的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机制，重点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，帮助教师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提高教师课程教学能力和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。鼓励学校建立初任教师助教制度和授课资格认定制度。因校制宜，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建立以课程、课程组或专业为单位的教研室或教学团队，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。实施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，每年从普通本科院校中遴选支持一批芙蓉教学名师。立项建设一批省级教学团队。创造条件推动教师到行业、企业挂职交流锻炼。鼓励高校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荣誉体系，引导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。

四、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。高校要敏锐把握行业产业发展新动态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、学科专业基础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认真编制新一轮专业建设规划，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，做好存量升级、增量优化、余量消减。要积极应对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，合理调整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及时调整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，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，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。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，大力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推动构建国家、地方、高校三级实施体系，2019—2021年，力争入选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立项5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五、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。优化专业课程体系，建立健全课

程质量标准，实行新开课准入制，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，完善课程质量评估。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，淘汰“水课”，增加课程难度、拓展课程深度，立项建设一批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省级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虚拟仿真、社会实践“金课”。推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其他优质课程学生跨校选修，逐步形成高校间学分互认与转换合作机制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受益面。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。认真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。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编写教材，提高教材建设质量。加强教材研究，丰富教材呈现形式，遴选一批省级精品教材。

六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。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以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手段，通过课堂教学改革推动学习革命。改造传统教室，建设智慧课堂、智慧实验室、智慧校园。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、混合式教学、翻转课堂，激励教师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新模式。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，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。办好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和信息化教学竞赛，以赛促教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、主动学习，激发求知欲望，提高学习效率，提升自主学习能力。

七、加强教育教学管理。坚持从严治校，依法依规加强高校教学管理，全面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，规范高校本科教学秩序。完善学分制，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，扩大学生学习

自主权、选择权，鼓励学生跨学科、跨专业学习，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的机会。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竞赛活动、职业资格与能力考试等获取学分。鼓励高校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度，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品德提升、学业进步、人生规划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指导和引领作用。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，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、评估与反馈机制。完善过程考核办法，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，综合应用笔试、口试、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，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及运用。狠抓考风建设，严格考试纪律，开展诚信教育，以考风促学风。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、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，对形式、内容、难度进行严格监控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业监测、学业预警和退学机制，坚决取消“清考”制度，严把毕业生出口关。

八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，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实践训练、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。建设一批指导性强、受益面广的创新创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持续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强化创新创业实践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。发挥教育部“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”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选树一批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。加强创

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，建设一批体现新时代要求、开放共享的专业类校内创新创业教育中心、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、孵化示范基地，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重要载体与平台。发挥“互联网+”大赛和大学生学科竞赛的引领推动作用，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。推行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，允许大学生用与其修读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允许学生休学创业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。

九、完善高校协同育人机制。支持省内高校建立大学联盟，推动高校深度合作。用好省部共建、省市共建机制，进一步做好我省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工作。鼓励高校主动对接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紧密合作的教研一体、产学研融合的“产学研”培养模式。规范实习教学安排，科学制订实习方案，加强实习组织保障。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，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。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，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、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。建设并认定一批省级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示范平台（基地）。继续实施顶岗实习制度。深化科教结合，推动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，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，推动学生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、早进团队，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，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。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，积极对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需求，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

学开展联合培养，支持中外高校互派教师、互换学生、互认学分、互授联授学位。围绕国家和省内急需的交叉前沿学科、薄弱空白学科等领域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，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。推动青年学生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，推荐学生到国际组织、企业任职、实习。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、中小学“三位一体”的教师教育协同育人机制。

十、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。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，突出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，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，将质量文化内化为高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，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。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，形成覆盖全省高等教育全流程、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。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，注重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，推动以评教为主向评教评学相结合转变，加强对评估数据的挖掘和分析，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。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，开展本科专业评估。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，开展保合格、上水平、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。强化评估结果的应用，建立评估结果公示和约谈、整改复查、持续改进机制。

十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省教育厅建立厅党组定期研究本科教育制度，规划部署、推进实施、协调落实、监督管理全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。为认真落实高校本科教育主体责任，省教育

厅将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列为高校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调研，推动高校领导班子加大精力投入本科教育。各高校要将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列为相应部门、院(系)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层层压实领导主体责任，确保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达到预期成效。各高校要积极探索、勇于创新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开展典型交流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